**《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**

**方案》后评估结果**

《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和平政办规〔2021〕3号)自2021年10月13日正式对外发布。实施两年来，持续提升分类实效，着力促进源头减量，问卷调查满意率100%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。经过专家组评估论证，文件具有合法性，必要性，可操作性，建议继续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。

2024年7月19日